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劉宜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宜玟為被繼承人謝來平之外孫女，被繼承人因病去世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等語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謝來平於民國86年6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女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而被繼承人謝來平於民國86年6月27日死亡，死亡時聲請人之母劉謝良尚生存，則被繼承人之子女(包括劉謝良)應為繼承人，是子女輩(包括劉謝良)於拋棄繼承前，孫輩即非繼承人，而本院查無有人拋棄對被繼承人謝來平之繼承權，則聲請人之母劉謝良為被繼承人謝來平之繼承人之一，且已確定，雖聲請人之母於91年8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母劉謝良之繼承人，對被繼承人謝來平而言為再轉繼承人，已不得再拋棄對謝來平之繼承權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書 記 官 林雅菁